附件2

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实地核查报告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孵化器名称 |  | |
| 运营主体 |  | |
| 实地核查  情况 | 核查内容 | 是否一致 |
| 孵化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发展方向明确，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 | 🞎一致  🞎不一致 |
| 孵化场地集中，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5000平方米，其中，在孵企业使用面积（含公共服务面积）占75%以上。孵化场地租赁期应不少于5个年度，且申请认定时场地续租期应不少于3年 | 🞎一致  🞎不一致 |
| 孵化器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，并有不少于3个的资金使用案例 | 🞎一致  🞎不一致 |
| 孵化器具有良好的投融资服务对接能力，签约合作协议的投融资机构3家以上 | 🞎一致  🞎不一致 |
| 每10家在孵企业至少拥有1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1名创业导师。其中，接受创业服务能力相关培训并取得相关证书的专职工作人员比例达50％以上 | 🞎一致  🞎不一致 |
| 孵化器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50%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不低于30% | 🞎一致  🞎不一致 |
| 孵化器在孵企业不少于40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3家 | 🞎一致  🞎不一致 |
| 孵化器申报期前两个自然年度累计毕业企业数不低于8家 | 🞎一致  🞎不一致 |
| 【此项仅针对专业型孵化器】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、生产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75%以上，且提供细分产业的精准孵化服务，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公共服务平台，能够提供研究开发、检验检测、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的可按专业孵化器进行认定管理。专业孵化器内在孵企业应不少于25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2.5家；申报期前两个自然年度累计毕业企业数不低于5家 | 🞎一致  🞎不一致 |
| 不一致处详细说明： | |
| 专家签名 | 年 月 日 | |
| 区科技部门  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

省级众创空间备案实地核查报告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众创空间名称 |  | |
| 运营主体 |  | |
| 实地核查  情况 | 核查内容 | 是否一致 |
| 拥有不低于500平方米的服务场地，租赁场地应不少于5个年度租赁期。能提供不少于30个创业工位或办公空间，同时须具备公共服务场地和公共服务设施。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75%，其中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30% | 🞎一致  🞎不一致 |
| 签有孵化服务协议的初创在孵企业及创业团队不少于10家。申报期前一个自然年度新注册成立的初创在孵企业不少于3家，或有不低于3家获得融资 | 🞎一致  🞎不一致 |
| 众创空间拥有职业孵化服务团队，其中，接受创业服务能力相关培训并取得相关执业证书的专职工作人员3名以上 | 🞎一致  🞎不一致 |
| 签约合作协议投融资机构3家以上，同时获得过融资的初创企业或创业团队2家以上 | 🞎一致  🞎不一致 |
| 申报期前一个自然年度活动不少于10场次 | 🞎一致  🞎不一致 |
| 建立由天使投资人、成功企业家、资深管理者、技术专家、市场营销专家等组成的专兼职导师队伍，制定有导师工作制度、工作计划 | 🞎一致  🞎不一致 |
| 不一致处详细说明： | |
| 专家签名 | 年 月 日 | |
| 区科技部门  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